**湛江市坡头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8〕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7〕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，采取文件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对湛江市坡头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政策制度建设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**二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**

（一）评估结论

湛江市坡头区在2017-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，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，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国家、省与湛江市统一要求，坡头区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，根据初步采样调查结果，结合基础信息调查、风险筛查，坡头区17个在产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中（填埋场不进行风险分级），共有高风险地块5个、中风险地块11个、低风险地块1个，初步掌握坡头区土壤污染状况；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；坡头区无中轻度污染耕地与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1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的情况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%；持续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组织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、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地下储罐信息备案，积极落实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；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3处。截至目前，坡头区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，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，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工作建议

1.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，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。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上下级之间的联动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成立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小组，建立健全建设用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对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，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协同做好污染地块管理相关工作。

2.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。建议定期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，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，对注销、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，及时纳入监管视野，核实是否应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完善疑似地块名单的建立，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3.总结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经验。建议依托一系列试点项目，认真做好关键技术的凝练总结，包括经验和教训，为比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使用技术和管理经验奠定基础。

4.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建议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，提高土壤环境管理水平；持续开展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普及土壤环境知识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，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。